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159号

当事人：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麦购休闲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06E8633D

经营场所:和平区滨江道211号

负责人：刘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16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麦购休闲广场处有商户销售假冒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对涉案商户予以查处，并于2020年7月20日对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麦购休闲广场被委托人制作询问笔录，要求其落实主体责任。2021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管理的麦购休闲广场进行检查，发现场内的商户正在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遂对涉案商户进行查处，并于2021年1月19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进行约谈，再次要求其履行管理职责。2021年3月底，我局执法人员又在当事人管理的麦购休闲广场内发现涉嫌售假商户，当事人怠于履行管理职责，在我局两次告知后，明知或者应知市场内经营者实施商标侵权行为,仍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商标侵权行为，我局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三十条“市场主办方、展会主办方、柜台出租人、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明知或者应知市场内经营者、参展方、柜台承租人、平台内电子商务经营者实施商标侵权行为而不予制止的；或者虽然不知情，但经商标执法相关部门通知或者商标权利人持生效的行政、司法文书告知后，仍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商标侵权行为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经领导批准，于2021年4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管理的市场内发现的涉案商标都是知名度较高的，当事人作为从事商品市场管理的经营者，对涉案商品的市场销售渠道应具有相当的了解。当事人虽然与经营商户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中写明违反法律法规会解除合同，但是在日常审查时，管理不到位，未尽到巡查与监控的责任，未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适时阻止。作为市场主办方，在我局通知后，管理流于形式，足见主观上具有放任售假行为发生的故意，客观上未能积极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显而易见的商标侵权行为，以至于管理的商户不断发生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为涉案商户销售侵权商品提供便利条件。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侵犯注册商品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两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2.执法人员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1年4月21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2021年1月19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的约谈记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3.当事人与场内经营商户签订的合同4份；及相对应经营商户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复印件4份;

4．其他相关材料。

2021年5月13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40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